

主耶穌替門徒洗腳是一個很好榜樣，教導我們如何謙卑服侍別人。我自己應怎樣回應？事奉便是一個機會，讓主藉我去服侍別人、分享主的領受，或一同經歷主的大能。自己常提醒自己事奉的動機，恐怕跌下自我中心陷阱，希望自己先被主感動或明白主的心意，才去事奉。希望從事奉當中，經歷主的大能如何造就別人和自己。若不然，自己在事奉中一旦遇到障礙、困難或負評，便很易生疑惑，埋怨和氣餒的情況。

2016年回港安定下來時，某主日被菊芳姊妹邀請協助教主日學，自己便考慮是否這是我事奉崗位，又因之前暑假曾協助暑期聖經班。在考慮時，心裏被一種思維感動，便答允她去服侍小孩。這感動來自現今孩子們一到中學便有自己的主見，和受很多衝擊而沒有再返教會，很難週日再邀請他們返教會，坐下來花一小時多學主話語。故年幼孩童因父母明白主的道是他們孩子最蒙福的路，便會努力帶領孩子返主日學。早上1小時半主日學便可成為那些孩童的最好機會去認識神和主耶穌的教導。不要輕看這小小時段，因主可將真理種子播放在幼孩心房。我常常聽到很多人分享，當他們行到人生絕路或低谷，便會想起年幼返主日學的教導，如神愛世人、耶穌有醫治和赦罪的能力等等。那些人便因那種下心房的種子回歸神，這些人曾離開神，走迷路，但神沒有忘記他們，祇是等待他們回轉，認識自己的罪，再投回主的羊圈。有時，這些人更有說服力去引領其他迷羊回轉，因他們有類同經驗。故我們主日學老師祇是播種，將主的道放進小孩心房，神，祂自己會按祂時候便叫它生長茁壯，有美好收成。

第一學期我負責協助教導小三、四主日學，那些主日學生，每個都很獨特：有文靜、好動、聰穎、主動、害羞等不同性格；學習也有快慢分別，但他們有一樣共同特徵，單純坦率。在這學期，有兩件事給我比較深印象。

第一件事：有一位學生很喜歡看書和比較活潑，有時也會犯下課室規矩。有一主日，教導摩西十誡，第六誡不可殺人，那學生好似很不服這條誡命，便說神叫人不可殺人，但祂自己在舊約常常殺人。我當時第一反應，怎樣講解給他呢？自己靜下來想想：他未必是故意駁嘴，可能他將自己曾聽過的事情，運用他自己邏輯推理去質疑神話語，故我便嘗試簡易告訴他，神是公義和有判人罪的權柄，但人沒有權柄取去別人生命。這讓我反思，嘗試多去了解孩子有甚麼地方攔阻他們相信神，不要很快便判斷他們是故意。

第二件事：有一次主日學教完課文後，提議男女分組祈禱，剛好我們有兩位導師，那次我負責男孩子，記得有五位男孩，我便與他們分享最近有甚麼事情代禱，出乎我意外，他們各人很坦率分享令他們煩擾的事情，記得有一位男孩，說他爺爺剛離世，晚上要與家人到靈堂守夜拜祭，他見到爸爸很傷心，故也擔心爸爸；其他孩童也分享他們擔心的事情，如希望比賽、考試有好表現等等。真希望他們自年幼，便可經歷到別人關心他們，學習祈禱交託給神。雖然祈禱有時不一定帶給他們期望結果，但希望他們從小可經歷交託神那份平安，如他們在考試、比賽時沒以往膽怯的狀況，從而學懂神是聽禱告的。

以上經歷剛好與主日學教師專題研習的講座有很好多反思和學習。專題講員提醒我們：要嘗試用孩子理解和思考方式，去明白他們的限制而引導他們，多去包容、接納和肯定他們特質；欣賞他們本相；作孩子榜樣；讓孩子感覺到無條件的愛，被接納多過被否定；接納孩子差異性，幫助他們認識自己能力和長短處，更重要帶他們與上帝建立關係。最後，希望自己學懂有信心去確信每孩子和我們都在上帝眼中是無比珍貴。